

专项计划名称：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31032.SH~131038.SH

证券简称：巩燃01~06、巩燃次

关于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临时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规模：5.5亿

产品设立日：2015年10月27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27日

（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面值 (元)	预期收 益率	还本付息 方式	信用评级	存 续 金 额 (亿 元)
巩燃 01	131032.SH	0.6	1	100	6.10%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AA+	0
巩燃 02	131033.SH	0.7	2	100	6.40%		AA+	0
巩燃 03	131034.SH	0.8	3	100	6.60%		AA	0
巩燃 04	131035.SH	0.9	4	100	7.50%		AA-	0
巩燃 05	131036.SH	1.0	5	100	7.50%		B	注1
巩燃 06	131037.SH	1.0	6	100	7.50%		B	1.0
巩燃次	131038.SH	0.5	6	100	-	按年分配	NR	0.5

¹ “巩燃 05” 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进行场外分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面值 (元)	预期收 益率	还本付息 方式	信用评级	存 续 金 额 (亿 元)
						剩余收益		

二、临时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专项计划相关方

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巩义燃气”）

担保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临时事项发生时间

2021年2月8日。

(三) 临时事项发生原因

1.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的划付

根据《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账户应于每月8日（如遇假期顺延下一工作日）前收到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所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在本归集月，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本次应不晚于2021年2月8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打款，截止2021年2月8日17:00，资产服务机构巩义燃气于2021



年1月27日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共37.50万元，专项计划账户内余额为2,420,340.92元。

根据本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截止2021年2月8日所归集并划转的2021年1月基础资产现金流收入低于2021年度预测收入每月平均值的80%，属于重大事项。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临时事项或对该资产支持证券产生影响

由于本次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现金流归集与划转金额低于2021年度预测收入每月平均值的80%，且专项计划账户内余额较少，可能将影响到本专项计划后续的收益分配及兑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与划转情况对本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及兑付的影响，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采取和拟采取应对措施

对于该临时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时披露，已采取并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向巩义燃气发送催收及告知函，针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及划转金额不及预期的金额进行催收并将相关影响进行告知；

2、持续督促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归集并划转现金流，若有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3、与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相关的其他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